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許如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92,30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3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2,304元（計算式：332,410+【詳附件】759,894=1,092,304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1,39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件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0,000	99/11/3	113/9/1	(13+304/366)	11.68%			533,086.69
	2	違約金	330,000	99/12/4	113/9/1	(13+273/366)	5%	否		226,807.38
	小計									759,894.07
合計	759,894									